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 (1) 有關進一步購入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及
(2)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相關先前公告所披露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1,960股Super Micro股份。

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相關先前公告所披露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及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1,430股英偉達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及出售Super Micro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8百萬港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當與本公司於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合計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及出售英偉達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2.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7百萬港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當與本公司於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及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合計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分別批准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分別投票批准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分別於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分別批准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各自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分別與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董事會已獲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分別有關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僅供參考。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相關先前公告所披露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1,960股Super Micro股份。進一步購入每股Super Micro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523.00美元(相當於約4,068.94港元)。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Super Micro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Super Micro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相關先前公告所披露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及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1,430股英偉達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英偉達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628.34美元(相當於約4,888.52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英偉達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英偉達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SUPER MICRO及英偉達之資料

Super Micro

Super Micro為特拉華州的一家公司，也是一家總部位於矽谷的加速計算平台供應商，這些平台是針對各種市場(包括企業數據中心、雲計算、人工智能、5G和邊緣計算)進行應用優化的高性能、高效率服務器和存儲系統。Super Micro的解決方案包括完整的服務器、存儲系統、模塊化刀片服務器、刀片、工作站、完整的機櫃級隨插即用解決方案，提供預定義和預先測試的全機櫃級解決方案、網絡設備、服務器子系統、系統管理和安全軟件。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Super Micro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淨銷售額	5,196,099	40,425,650	7,123,482	55,420,690
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	336,833	2,620,561	754,297	5,868,431
淨收入	285,163	2,218,568	639,998	4,979,184

根據Super Micro之已刊發文件，Super Micro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094百萬港元)及1,9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342百萬港元)。

根據Super Micro之已刊發文件，Super Micro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851百萬港元)。

英偉達

英偉達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以及是一家軟件和無廠公司，設計用於數據科學和高性能計算的圖形處理單元(GPU)、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以及用於移動計算和汽車市場的片上系統單元(SoC)。英偉達是人工智能硬件和軟件的主要供應商，其專業的圖形處理單元(GPU)系列用於建築、工程和施工、媒體和娛樂、汽車、科學研究和製造設計等領域應用的工作站。除了圖形處理單元(GPU)製造之外，英偉達還提供了一個名為CUDA的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允許創建利用圖形處理單元(GPU)的大規模並行程序。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26,914	209,391	26,974
淨收入	9,752	75,871	4,368	33,398

根據英偉達之已刊發文件，英偉達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6,6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7,041百萬港元)及22,1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1,946百萬港元)。

根據英偉達之已刊發文件，英偉達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2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8,802百萬港元)。

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Super Micro是一家美國資訊科技公司。董事會對Super Micro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乃購入具有吸引力投資的良好機會，及可藉高質素資產擴大其投資組合，從而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百萬港元)，即根據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收取之代價與出售英偉達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的代價。

由於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及出售Super Micro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8百萬港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當與本公司於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合計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及出售英偉達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2.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7百萬港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當與本公司於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及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合計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分別批准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分別投票批准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分別於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分別批准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各自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分別與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董事會已獲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分別有關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購入1,960股Super Micro股份
「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1,430股英偉達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英偉達」	指	英偉達公司，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號：NVDA)
「英偉達集團」	指	英偉達及其附屬公司
「英偉達股份」	指	英偉達之普通股
「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	指	誠如相關先前公告所載，本公司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期間進行的一系列購入合共9,470股英偉達股份
「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	指	誠如相關先前公告所載，本公司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止期間進行的一系列購入合共10,530股Super Micro股份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及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

「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	指	誠如相關先前公告所載，本公司於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起的期間進行的一系列出售合共3,530股英偉達股份
「先前出售 Super Micro 股份」	指	誠如相關先前公告所載，本公司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起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止期間進行的一系列出售合共6,620股 Super Micro 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Micro」	指	Super Micro Computer,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號：SMCI)
「Super Micro 集團」	指	Super Micro 及其附屬公司
「Super Micro 股份」	指	Super Micro 之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